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的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三届十一次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	三届十二次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三届十三次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三届十三次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4	三届十四次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三届十五次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	三届十六次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2023 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措施决定书和监管函，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于股东大会决议期限届满前未及时赎回、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符合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问题出具警示函。就上述问题，公司已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就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整改，公司已修订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由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层就募集资金储存和使用进行了专项培训，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2、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查阅会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会计政策等情况进行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部门运作规范，容诚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2023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